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23號

原告 師雲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嘉旅行社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此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/3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/3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永嘉旅行社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5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/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

就敗訴部分，提起二審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審理，訴訟中經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第五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被告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該第一審判決之確定力關於被告敗訴部分即被阻斷，第一審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定其負擔部分，亦因發生移審效力而並未確定，又兩造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調解所成立之調解筆錄，既未就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為特別之約定，或約定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仍得拘束雙方，亦未明示僅就第二審訴訟費用約定為各自負擔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423條第2項規定及兩造調解約定內容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9,875元本息。(二)被告提繳49,855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師雲倩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199,730元(149,875元+49,85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1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 $2/3$ 即1,400元($2,100元 \times 2/3$)，原告先行繳納裁判費700元($2,100元 \times 2/3$)。原告上訴二審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0年5月3日以109年度勞簡字第151號裁定核定為149,8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32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 $2/3$ 即1,550元($2,325元 \times 2/3$)，原告先行繳納裁判費775元($2,325元 \times 1/3$)。嗣原告於第二審追加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該部分經本院110年7月1日以110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裁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,50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。嗣本件原告於本院110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訴訟進行中與被告成立調解，其調解內容第5項約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即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即原告於第一審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1,4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第二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1,550元，應原告負擔，但因訴訟上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二審

01 裁判費2/3即1,550元（2,325元× 2/3），經抵銷，原告無須
02 補繳暫免繳之裁判費（1,550元－1,550元）（原告於二審追
03 加部分所補繳之裁判費4,500元已於調解成立時發還2/3即
04 3,000元）。據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05 1,44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06 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1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